



一味追求利润不可取

——访中信银行行长朱小冀

本报记者 王璐

当前，银行业已进入转型变革的关键时期。在利率市场化推进、银行业准入放宽的背景下，银行业如何实现转型和防范风险兼顾，实现稳健发展？记者就此采访了中信银行行长朱小冀。

记者：银行业转型中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

朱小冀：银行业当前面临资本约束的压力、利率市场化的提速、金融脱媒的深化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随着金融资产规模屡创新高、金融创新层出不穷、业务边界日趋模糊，金融风险积累也日渐沉重。

其中，互联网只能成为现代金融的技术支点，而不能取代金融本身。银行要进行创新，而不是放弃根本的功能，变成一个互联网企业。互联网企业也不要再在发展过程中被银行的利润所吸引，转变成一个办银行的互联网企业。“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产品给银行业带来的市场冲击并不严重，因为“余额宝”的大量结算和支付是依托银行的支付系统和账务系统完成的。比较正确的态度是，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分享支付和服务过程中带来的收益。

利率市场化对于金融业的压力是同等的，由于大银行抗风险和抗成本压力的能力较强，对于中小银行来说，利率市场化带来的考验更严峻。为了应对利率市场化，中信银行去年下半年已经开始调整经营策略和经营战略，这些调整的核心包括管理杠杆的改变、产品结构的变化等。在存款保险制度尚未建立的背景下，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网络金融的冲击对中小银行的影响更大。经营成本的上升和客户的分流将使地方城商行持续面临资金瓶颈。长期来看，打破地方保护主义，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方式转变经营模式、化解经营风险，是地方城商行的可行出路。

记者：银行业转型意味着加大创新步伐，怎么处理“稳健”与“创新”的关系，更好地防范风险？

朱小冀：当前银行金融转型的要点不是迎合中国经济的增长，而是尽快回归到银行金融的三性原则，即“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重建理性金融的轨道。

创新是发展的原动力，但创新不是突破规则。中国银行业应坚持稳健保守的金融风格，在自身金融服务风险能力和风险承担边界内有秩序地创新，避免金融风险。

当前，在金融竞争日益激烈的同质化经营格局下，拼规模、抢份额的发展方式盛行，不少银行片面将利润最大化作为银行经营的终极目标，并且这种对利润的追逐日趋痴迷而非理性。

国内商业银行在市场竞争、创新求变等因素推动下，纷纷开始涉足基金、保险等更广泛的业务领域。选择综合化经营还是专注于商业银行，是当前银行面临的一个重大战略选择。综合化经营更多的是银行融资功能衍生的产物，是银行以融资服务为主体，衍生出信托、保险、租赁、基金等金融服务。

从中国银行发展历史来看，融资功能优先是一个历史范畴。中国现阶段社会的融资需求仍然庞大，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稳定融资能力及支付能力所构成的预期信用，仍然是银行生存与发展的基础。

记者：银行业应该怎样更好地践行“三性”原则？

朱小冀：高度的社会责任决定了银行的生存要依靠稳健保守，对盈利的追求是薄利多销。这些基本原则是经过百年银行业兴衰总结出来的经验，创新必须避免风险，以强化监管为基础。

要坚持稳健保守的金融风格，在自身金融服务风险能力和风险承担边界内有秩序地创新，避免金融变革的风险。目前，我们都有一个错觉，认为广义货币M2已达100多万亿元的前提下，流动性不会出现很大的问题。但现实情况是，流动性风险是由自身经营策略决定的。

在银行经营中，最重要的是风险管理的能力、识别风险、评价风险的能力，没有这些，任何风险都会威胁到生存。从“三性”的角度考虑，银行要克服功利的通道，扭转一味追求利润的模式；目前的难点在于想着今天的发展又要确保明天的安全。而这种方法就是找到大致满足今天，而明天又能承受的金融，以有效的组织结构，科学的流程，全面的准确的金融生态环境评估、风险管理体制等，达到风险与收益匹配。



薛红伟作

本版编辑 梁睿 梁剑箫
电子邮箱 jrbjr@126.com

四家外资银行上海自贸区支行获准开业

本报讯 记者沈则瑾 钱菁苑从上海银监局获悉：自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以来，共有12家外资法人银行获准在自贸区内筹建支行。截至去年末，包括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家外资银行已率先完成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的筹建工作，并获准开业。

汇丰中国副董事长、行长兼行政总裁黄碧娟表示，将尽快完成所有开业准备，将汇丰的全球网络优势以及国际经验充分运用到产品和服务中，满足自贸区内客户活跃的跨境金融需求。通过入驻上海自贸区的新支行，该行将积极稳步地参与区内各项金融创新举措，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跨境投融资和贸易提供便利，帮助提升自贸区的国际竞争力。

据悉，汇丰上海自贸区支行于2013年10月获批筹建，预计将于2014年初开业。开业后，新支行将面向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国际化银行服务。

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备受各方关注，上海银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2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式获批在试验区设立25家营业性网点，其中有9家中资银行分行，12家外资银行支行。该局在自贸

区风险监管方面，在坚持现有审慎监管要求的同时，针对试验区业务和非试验区业务的差异，逐步调整部分监管方式方法，重点是以优化准入监管促进开放和竞争，以增强过程监管促进改革和创新，努力形成在更开放条件下可推广、可复制的有效银行业监管经验。下一步，信托、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望进驻自贸试验区，丰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组成。

《201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表》显示——

银行业将告别“吃利差”时代

本报记者 陈果静

热点聚焦

银监会近日公布的《201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表》显示，截至2013年11月底，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145.33万亿元，较上月增加约1.63万亿元，同比增加14.4%；总负债135.38万亿元，同比增长14.2%。

作为反映银行业“健康状况”的重要数据之一，总资产和总负债增速和结构都发生了变化。从近几个月来看，我国银行业总资产和总负债增速2013年9月份明显较低，一度降至14%以下，而10至11月又反弹至14%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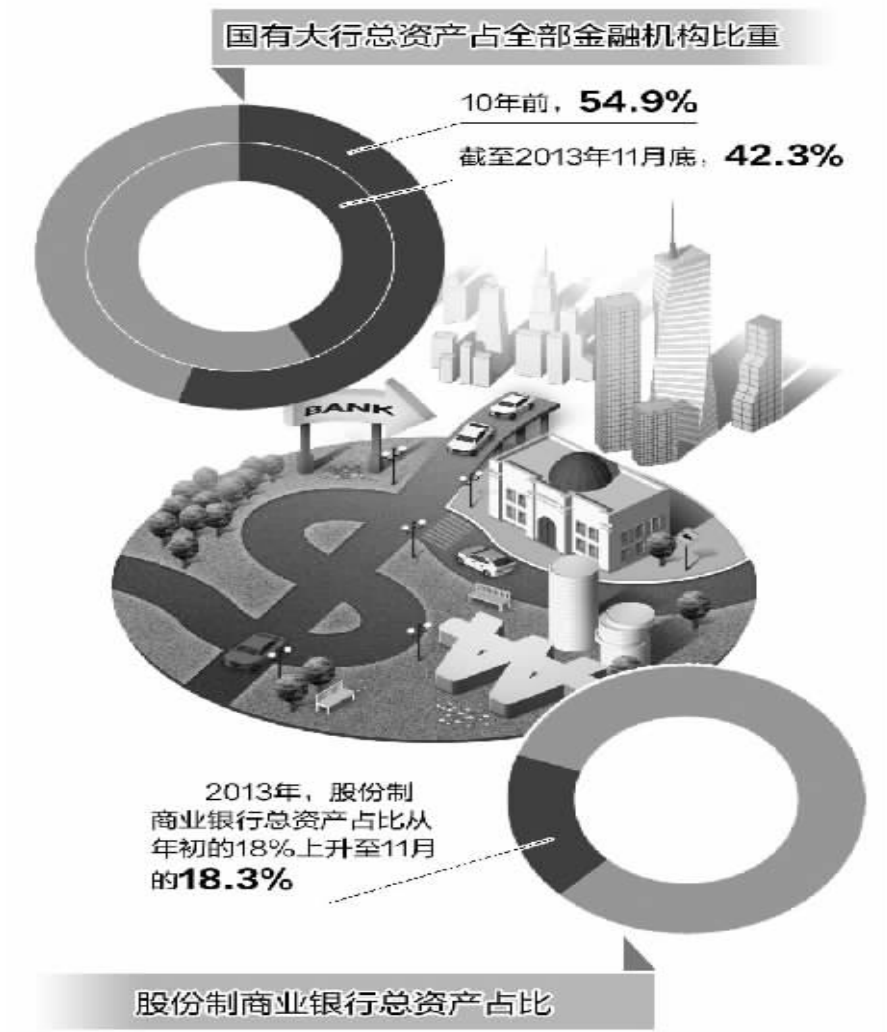
总资产、总负债增速放缓

受内外部环境多重因素影响，银行业总资产和总负债增速呈回落趋势，短期内有所反弹

外汇占款的波动是影响银行业总资产和总负债的重要因素。2013年10月与11月，外汇占款增长较快成为银行业总资产和总负债增速反弹的重要原因。2013年10月全部金融机构新增外汇占款高达4416亿元，11月这一数字虽然有所减少，但仍保持在3979.47亿元的高位，而9月新增外汇占款仅为1306.79亿元。受此影响，10月和11月银行业总资产和总负债增速相对较高。

受内外部环境多重因素影响，银行业总资产月增速从2012年的18%至19%左右到去年6月的14%附近，资产规模增速下行的趋势已经非常明显。

增速的下降主要受信贷政策微调和直接融资比例加大的影响。2012年前11个月，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新增90982亿元，2013年为88395亿元。在贷款占据银行资产一半的我国银行业，贷款增速的下降会直接带来



资产增速下降。此外，社会融资结构也在发生变化，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例在加大。2013年前三个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52.1%，同比低5.2个百分点，债券融资、股票融资占比上升，客观上分流了银行的资产规模。长期来看，由于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社会融资结构的调整仍将持续，银行业资产规模增速下降的趋势可能

仍将持续。

“小银行”地盘扩大

如果把整个银行业资产比作大蛋糕，那么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小银行”盘子里的那一份蛋糕正在变大

从不同类型的银行来看，国有大型

宁波银行

电子银行升级剑指“直通”

本报北京1月2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宁波银行近日升级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以提升结算便利性，扩大客户服务选择空间。

据介绍，此次宁波银行升级的企业网银，利用“结汇直通车”，将结汇过程中的银行落地处理转化为系统自动处理，以实现结汇资金的实时到账。“汇入汇款直通车”产品则将繁琐的传真确认，替换为便捷的网银确认，为客户提供汇入资金的实时到账。与此同时，宁波银行还升级企业手机银行，进一步实现财务管理移动化。一方面，企业负责人可在手机端在线查询企业整体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另一方面，企业财务人员可在手机端将国结业务全面转化为系统自动处理，提升结汇入账速度。



日前，华夏银行主办的2013“华夏之星”中国小企业菁英训练营正式开营。该活动旨在通过与清华、北大等机构合作，对企业主进行全方位培训，提升小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陈亮摄

深圳率先试点巨灾保险

包括地震、台风、海啸、泥石流、内涝以及由自然灾害引发的核事故风险

本报深圳1月2日电 记者杨阳腾报道：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宣布，作为我国巨灾保险首批试点地区，《深圳市巨灾保险方案》于2013年12月30日经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由此，巨灾保险制度在深圳率先建立起来了。

据深圳保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深圳市巨灾保险制度是由政府巨灾救助保险、巨灾基金和个人巨灾保险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政府巨灾救助保险是由深圳市政府出资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用于巨灾发生时对所有在深人员的人身

亡救助和核应急救助；第二部分巨灾基金是由深圳市政府拨付一定资金建立，主要用于承担在政府巨灾救助保险赔付限额之上的赔付，且巨灾基金可广泛吸收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第三部分个人巨灾保险则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相关巨灾保险产品，居民自愿购买，主要满足居民更高层次、个性化的巨灾保险需求。

据悉，深圳巨灾保险制度有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三位一体”的巨灾制度体系。搭建了由政府巨灾救助保险、巨灾基金和商业性个人巨灾保险共同组成

的“三位一体、有机结合”的巨灾保险制度体系；二是保障覆盖全。巨灾保险保障的对象为灾害发生时处于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口，含户籍人口、常住人口以及临时来深圳出差、旅游等人员，实现了全覆盖；三是保障灾种多。深圳市巨灾救助保险包括地震、台风、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内涝等巨灾，以及由自然灾害引发的核事故风险，基本上涵盖了一般性巨灾及特殊核风险；四是在全国率先设立巨灾基金；五是带动居民个人巨灾保险意识的不断提高。

观察

多渠道拓宽资金来源

江帆

呼吁多年的巨灾保险终于在深圳先行先试了，这意味着中国在巨灾保障和减灾防灾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解决巨灾风险的核心问题是资金，从深圳此次的巨灾保险模式看，解决资金来源用了三种途径，即政府财政、社会筹资和个人投保。从目前情况看，这种“三位一体”的方式比较符合我国的国情。不过要真正解决巨灾保险的资金来源，还需进一步创新支持巨灾保险的金融手段。

从国际经验看，巨灾风险证券化是解决巨灾保险资金不足的有效手段，主要形式包括巨灾保险期货、巨灾保险期

权、巨灾债券等。我国也可以“拿来”这些先进的技术和经验，比如发行国家地震债券，将巨灾风险转移到资本市场，实现更大范围的风险分散。

另一方面，推出巨灾债券，对于完善资本市场的产品结构，实现投资风险分散，也提供了途径和可能。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一个重要风险是系统风险，而与自然灾害风险关联的巨灾债券，能够实现与传统资本市场系统风险的对冲，为投资组合技术的实施，提供了产品环境。同时，政府的投入也不能仅仅局限

于财政资金，更多的应当是一些非资金形式的公共资源。具体来说，对于一些财政资金项目、国有资产应当强制要求办理巨灾保险；对于银行贷款项目，应当在贷款合同中明确巨灾风险管理问题；对于高风险区域，应制定更加具体的巨灾风险管理办法等。

显然，只有在更大程度上的创新才能真正解决巨灾保险的资金问题，通过有效供给提高社会化的自救能力和灾后重建能力，减少对国家财政的依赖，降低大灾对财政的压力，提高财政预算的稳定性。